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4年6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可适用小额快速再融资简易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10%，最近12个月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10%）。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雷先生、林科先生、刘明勇先生、张旭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面值为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303.40万股票，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及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原则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三聚环保股票均价的90%，经确定为16.48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获得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销售方式：公司自行销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雷、林科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认购股份数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在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上市安排：限售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和分析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雷先生、林科先生、刘明勇先生、张旭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4年度小额快速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雷先生、林科先生、刘明勇先生、张旭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第一大股东，海淀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天达”）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刘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林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上述关系构成关联方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亦为关联方交易。

关联董事刘雷先生、林科先生、刘明勇先生、张旭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别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雷、林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分别与海淀国投、海淀科技、中恒天达、自然人刘雷先生、自然人林科先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书》。

关联董事刘雷先生、林科先生、刘明勇先生、张旭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确定、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批准与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与合约；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 4、聘请审计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所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 7、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厚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本次向厚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批准额度内所有文书的签署，并办理相关业务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原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申请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审批额度为准），

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原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为满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拟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沈阳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同意三聚凯特向中行沈阳分行申请该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拟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云峰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沈阳云峰支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同意三聚凯特向光大银行沈阳云峰支行申请该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中的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原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为满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拟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海淀西区支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同意三聚科技向工行海淀西区支行申请该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拟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行

北京分行”) 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在原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同意三聚科技向中行北京分行申请该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

拟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三元桥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三元桥支行”)新申请期限为1年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支付采购货款,公司同意三聚科技向天津银行三元桥支行申请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化肥联产催化和净化环保材料项目”建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福大”)与江苏恒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鑫”)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江苏三福化肥催化净化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并签订《关于设立“江苏三福化肥催化与净化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其中三聚福大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70%;江苏恒鑫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30%。新公司成立后将负责实施“化肥联产催化和净化环保材料项目”的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化肥联产催化和净化环保材料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3日

附件：《公司章程》对照修订表

序号	原条款	原内容	修改后条款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p>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第一条	<p>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p>
2	第八十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金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p>	第八十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金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p> <p>（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 的；</p> <p>（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的；</p> <p>（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股权激励；</p> <p>（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p> <p>（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 的；</p> <p>（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的；</p> <p>（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股权激励；</p> <p>（七）公司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p> <p>（八）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六十一条</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第一百六十一条</p>	<p>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p>

		<p>(二) 公司的利润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三)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p> <p>(二)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p> <p>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p>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p>

		<p>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特殊情况是指：</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三）公司发放股票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10%；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p> <p>（三）公司发放股票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p>
--	--	---	--	--

				<p>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第一百六十三条</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p>	<p>第一百六十三条</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p>

		<p>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由</p>
--	--	---	--	---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六十四条</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六十四条</p>	<p>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p> <p>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